

证券代码：839967

证券简称：中祥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67	中祥科技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沈阳）律师事务所常伟峰、闫卓林 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议案》

2022 年度内，公司因资金需要而实际发生了若干笔银行借款事项，现提请予以一并补充审议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晓丽。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发展，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议案》

2022 年公司新增对外借款 377.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424 号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对该说明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6）。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十二) 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424 号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对该说明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如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4-22874777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个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益中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